

3.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已采取措施, 传播资料库中所储资料,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指定联络中心以便利交流和传播资料系统所储资料;

4.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该资料库, 包括扩大其覆盖的国家和措施范围, 更加经常不断地增补资料库内所储资料, 以期增进它对贸易谈判和推动出口以及分析方面的效用,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依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第 393 (XXXVII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的额外措施, 以便迅速开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特别是按照大会第 45/210 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资料系统, 并且斟酌情况, 促进和便利该系统内资料的传播和对资料的任何分析。¹⁷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2.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 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 又因为过境国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 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 21 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 有 15 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 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 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⁵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同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 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 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和享受的便利绝不应侵犯它们的合法利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 采取措施, 以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解决过境问题;

4.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⁰《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大会第十八届特殊会议通过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及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中, 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90 年代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⁴⁶

5. 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 以便利用捐助国和国际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 从而促进过境货物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 因而捐助国的援助应考虑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7. 敦促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过境基础结构和设施, 包括替换路线和改善通讯;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 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扩大对发展中内陆国及其

邻近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支助，并扩大对这些国家之间旨在实现国家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定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敦促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演进情况，继续监测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配合所有主动行动，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主动行动；并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进行下列方面的具体研究，除其他外，铭记必须处理发展中过境国关心的事项，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a) 高昂的过境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整个发展的影响；

(b) 从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角度确定可在哪些具体方面，促进过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并使之一体化，以及统一过境运输政策和立法，并评估发展中内陆国扩大贸易部门，进行区域贸易的各种可能性；

(c) 改善目前的过境保险制度；

(d) 应用新的信息技术改善过境服务；

(e) 确定具体培训需求，以改善管理能力及过境业务工作人员的技能，确保有效地利用过境运输便利；

(f) 开发和扩大地面运输的所有其他替代和/或补充方式，以便改善内陆国家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并酌情与分区域经济集团的行政首脑合作，于 1992/93 年期间根据上面第 10 段所述的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召开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专家的分区域专题讨论会/讲习班；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 1993 年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和捐助国以及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审查和提出解

决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问题的适当的具体行动，提交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13. 呼吁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 1992-1993 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事务的单位，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的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4.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⁰⁶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另外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3.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代表会议

大会，

认识到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在筹措购船资金和发展国家商船队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在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方面需要达到国际划一的规定和制定普遍可以接受的国际法律文书，

认识到需要促进世界贸易和谐和有秩序的发展，

1.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在拟订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可贵工作，表示欣赏；

2. 决定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代表会议应于 1993 年上半年内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三星期，以审议公约草案和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

3. 决定应邀请：

(a) 所有国家参与会议；